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7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资委和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现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使经营管理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平准

刘洪玉

陈忠谦

2007 年 12 月 19 日